

中華大學 110-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 流程：請詳閱申請資格(符合減免資格者，先申請減免)→至臺銀對保→校首頁選擇在校生→進入就學貸款申請入口填寫申請表→上傳就學貸款對保單至就貸系統→學校配合教育部期程上傳申貸生資料交財稅中心查調家庭年收入→通知不符合者(B類及C類補繳資料)→臺銀撥款後貸款方得成立。
- 就學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辦理休、退學者，必須繳還本學期學雜費，始可完成離校手續。
- **延畢生欲辦理就學貸款者：9月11日前至註冊課務組開選課證明單→會計室開繳費單→至銀行申貸。**
- 就學貸款申請系統開放時間：**舊生 8月1日~9月11日止、新生 8月1日~9月17日止。**

	■學生本人及父母雙方或配偶之 109 年度家庭年收入(包含薪資、利息及股利等)，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申請。 ■所有申請者資料，學校將會上傳至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收入，經查核屬於 B、C 類者，生輔組將以簡訊或電話方式通知前來簽名是否願意自付利息(C類必須附上兄弟姊妹高中以上在學證明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若無，則須註銷就學貸款並繳清全額應繳學費)。	
步聚一、 申請資格	家庭年收入	利息負擔
	A類：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含)以下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B類：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 120 萬元(含)者	1.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自己付半額利息，政府補貼半額利息。 2.查調結果公布，就貸者 須到校簽名是否願意自付一半利息 或註銷貸款繳清全額學雜費。
	C類：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者， 家中目前須有兄弟姊妹在高中以上學校就讀，且具正式學籍者，才符合申請資格。	1.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全額自付，政府不予補貼。 2.查調結果公布，就貸者 須攜帶兄弟姊妹就讀高中以上在學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到校簽名是否願意自付全額利息 。若無，則須註銷就貸並繳清應繳學費。
步聚二、 註冊繳費單列印	8 月 1 日~9 月 27 日	學校首頁 http://www.chu.edu.tw →註冊繳費 e 化(或熱門連結→註冊繳費 e 化)→第一銀行(點選繳費類別，輸入學號及身份證字號後 6 碼)
步聚三、 前往臺銀對保 (任一分行辦理對保) (有減免者先申請減免， 餘額再申請就貸)	■第二次(含)以上就貸者，對保時僅須學生本人，保證人不須陪同。 ■保證人資格： (1)父母親為當然保證人。 (2)父母離異者：監護人為當然保證人。 (3)父母均歿者：未滿 20 歲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滿 20 歲得另覓 1 位適當成年人為保證人。	■申請流程：至臺灣銀行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註冊會員→註冊帳號→填寫個人資料→返回學生登入→填寫申請書申貸金額→列印申請表。 ■應備證件： (1)臺灣銀行網路申請表一式三份 (2)學生之註冊繳費通知單 (3)學生之身分證、印章 (4)首辦者，學生及父母親(或配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須詳載。第二次者，學生前一次申貸之撥款申請書第三聯
步聚三、 學校網路申請並上傳對保單	8 月 1 日~9 月 17 日	學校首頁 http://www.chu.edu.tw →在校生→校園生活→就貸/減免/弱勢助學申請→上傳銀行對保單第二聯→填答就貸常識測驗→送出→待審查(3 個工作日後可查詢：通過或待補正)
步聚四、 繳交差額	不可貸項目及補繳貸款差額，請於 9 月 27 日下午 3:00 前完成 (繳費單可至生輔組列印)	未按規定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依註冊相關規定休、退學。
※注意事項 貸款金額範圍	一、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 二、住宿費： (1)校內住宿生按實際住宿金額貸款。 (2)校外住宿生最高可貸新臺幣 18,600 元。 三、書籍費：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整。 四、生活費： (1)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 4 萬元為上限。 (2)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 五、不可貸款部分：語言實習費、游泳池使用費。 六、以上加貸金額須審查通過、經教育部查調年收入，確認資格後方可入帳。	